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下午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独立董事王建民、全健、万晶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，会议有效票数为9票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